

项目编号：ZYHH-ZB2023-0083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
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3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4
第七章	合同条款	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H-ZB2023-0083

项目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27,015.9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815538.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15538.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15538.28	1815538.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493696.9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93696.9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93696.94	1493696.9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40226.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40226.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40226.6	1540226.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4(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21388.5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21388.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1388.51	1521388.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5(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1556165.5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556165.5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其他水利工程施工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56165.57	1556165.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3(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4(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5(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采办〔2022〕5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3(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三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4(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四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5(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无在建项目;

(4)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3: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会议室

开标地点: 咸阳市秦都区长安国际酒店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南新街

联系方式：15991241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联系方式：187172984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17298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名 称：淳化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咸阳市淳化县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599124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中益华恒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 804 室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717298426
3	项目名称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标段名称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4	工程地点	车坞镇归乡村巴村自然村
5	招标范围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施工图设计文本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6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工
7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10	最高限价	1,556,165.57 元，投标单位报价超出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踏勘现场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应对其自行查明或核实的有关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为准）。
1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 标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22	结算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4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	1、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附1）； 2、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格式见本表后附2）。
25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告）	评标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附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实施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本次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代理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备案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六章 编制原则及依据和技术标准要求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

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符合相关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或者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全名才有效。

17.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封套分别密封包装，正本装一袋、副本装一袋、电子文件一袋。封装袋上应写明标段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注：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启封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监标人当众查验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所述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所需证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

21.3 由监标人与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签字确认；

21.4 开启投标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或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6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9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介上公告。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

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此条不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4%）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其价格分=原报价评分*（1+2%）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资格性审查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投标人承诺函为准）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信用查询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		
评审方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
	投标文件的印刷和装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报价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项别	分值	评标要素	备注
商务标（30 分）			
价格 30 分	0-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7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60 分	0-6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有 严 重 错 误或 漏项， 该分 项得 0 分
	0-6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0-6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0-6	施工方案；	
	0-6	质量保证措施；	
	0-6	安全保证措施；	
	0-6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0-6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0-6	劳动力安排；	
	0-6	文明施工措施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10	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类似项目业绩计 5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以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加盖公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5.1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
- 2)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 1039-2013）；
- 3) 《陕西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2010年）；
- 4) 《咸阳工程造价信息网》（2023年4期）；
- 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
- 6) 《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61号）。
- 7) 《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版）
- 8) 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的管理办法文件。

二、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财综〔2011〕128号），项目预算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其他费用（包含前期工作费、拆迁补偿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和其他费）、监测与管护费和不可预见费。

1、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a) 直接费

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1) 直接工程费

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在人工费、材料费定额的计算中，人工、材料消耗量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计算。淳化县属七类工资区，艰苦边远区一类区，人工单价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在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的计算中，台班消耗量和台班费分别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标准计算。

2) 措施费

根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措施费内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施工措施费。

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

临时设施费。临时设施费按照工程性质的不同，取费见表 1-1。

表 1-1 临时设施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
1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3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6	其它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7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项目部分工程在冬雨季施工，费率取中值 1.1%。

施工辅助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1.0%，建筑工程为 0.7%。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取。

安全施工措施费，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0.3%，建筑工程为 0.2%。

经计算，本项目区措施费用的取用见表 1-2。

表 1-2 措施费费率表

工程类型	临时设施费	冬雨季施工	施工辅助费	特殊区施工	安全施工措施费	措施费
土方工程	2	1.1	0.7		0.2	4.0
石方工程	2	1.1	0.7		0.2	4.0
砌体工程	2	1.1	0.7		0.2	4.0
混凝土工程	3	1.1	0.7		0.2	5.0
农用井工程	3	1.1	0.7		0.2	5.0
其他工程	2	1.1	0.7		0.2	4.0
安装工程	3	1.1	1.0		0.3	5.4

b) 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不同工程性质间接费率见表 1-3。

表 1-3 间接费费率表

序号	工程类型	计算基础	间接费率（%）
1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2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
3	砌体工程	直接费	5
4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
5	农用井工程	直接费	8
6	其它工程	直接费	5
7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c) 利润

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中规定，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费率取 3%。

利润=（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率

d) 税金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税金费率取 9%。

税金=（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材料价差）×综合税率

工程量清单-施工五标段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合计（A）			

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1	归乡村一带土地综合整治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1.1	土地综合整治					
1.1.1	表土剥离（30cm 厚）	m ³	64661			
1.1.2	表土回覆（30cm 厚）	m ³	64661			
1.1.3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20~30m	m ³	191156.1			
1.1.4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hm ²	21.55			
1.1.5	地力培肥（三年）	亩	323.3			
1.2	田间道路工程					
1.2.1	归乡村泥结碎石路面(宽 3.5m)	m	236			
1.2.1.1	土方开挖	m ³	148.68			
1.2.1.2	路床（槽）压实	m ²	1062			
1.2.1.3	泥结碎石路面 压实厚度 18cm	m ²	826			
1.2.1.4	2cm 厚磨耗层	m ²	826			
2	工程设施管护	项	1			
	合计					

工程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其他费	措施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价差	合计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illegible]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 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五标段 （标段名称）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三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费	柴油	电	汽油	煤	风	水	小计		

5.2 图纸（电子版）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参照（2009 年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内容。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建设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施工单位：_____（全称并盖章）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标段名称）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见证方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盖章)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本文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标准图由承包人自备；

场内交通，但施工大门至公共道路处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的施工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场外道路设施由发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据实调整。

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a、工程开工前，发包人负责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正式放线后，由发包人负责及时请城建管理部门进行验线。

b、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在发包人现场指定地点，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并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表后水电线路由承包人安装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水电费交纳标准按规定执行，开工前由承包人同发包人水电主管部门另行签订水电供应协议。

c、通讯线路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的进度、安全、质量、费用等项目管理
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坚守工地，每周在现场工作
日不少于 5 天，每少一天罚款 500 元，外出连续等于或超过三天以上时，必须事先取得总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
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天进行
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
权取消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取得总监理工程
师和发包人的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扣除承包人 5000 元-10000 元/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否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否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发包人与监理人监理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和创卫标准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孔洞口、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否则，一律不投入使用。

（5）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不排泄有毒有害气体。

（7）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原则上应明显分开或进行隔断。按规定设置食堂、饮水处、厕所、浴室并符合卫生要求。

（8）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建筑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接受国家安全生产监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参照陕西省和咸阳市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1.9 安全生产责任：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7天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但不得晚于通用条款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0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正式开工前 7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 7 天内办理延期申请，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a) 按投标工期提前无奖励。1)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外，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使用违约金。2) 因工程量变化引起的工期变化，本工程不予调整即总工期不变。

(b) 由于雾霾影响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和投标人审批程序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发包人认定的价格与暂定价差额计算材料价差，其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发包人暂定价或需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单价已包含全部费用（为工地出库价）。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且应达到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合格”及以上标准，且应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健康、节能、环保以及强制性认证等要求。由承包人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认质审批后，方可采购。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由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材料设备采购前考察、厂检及培训，必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安装。

其它主要材料价格调整约定：

暂定材料价的价差据实调整。

商品砼市场价中已含运费、泵送费、抗渗费及其它所需添加剂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中标后，应在一周内提交总采购计划书（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数量、采购时间等内容）。在各批材料进场一周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该批材料采购情况及说明。各批材料进场前应提前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复核确认。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本项目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保管。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主材和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主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后以设计变更单的形式通知承包人实施，否则不作为工程设计变更对待。

任何变更的提出都应当依据合同或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提出。任何变更都必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同一类型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应基本一致，若出现重大偏离，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按照报价低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清单中工程量偏差，漏项及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固定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认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4) 新增工程量相应措施项目费按以下办法调整：除原合同承包价中所含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安拆及进出场费不变外，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上述第(2)条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新增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 10% 时，在经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按已完成工程量支付至该部分款项的 60%，其余部分待工程竣工审计完成后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除非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直接实施外，均由发包人实施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时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人工费调整执行陕西省、国家最新规定。

材料价执行关于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及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商砼、预拌砂浆、砂石、砖、白灰、电缆，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及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以约定的调价主要材料施工期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减图纸交付当期的《咸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钢材、水泥、商砼增减在5%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过5%的部分结合施工当期的调价材料的使用量根据本合同12.1条调价规则进行调整。预拌砂浆、砂石、砖、白灰、增减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增减超出10%的部分结合施工当期的调价材料的使用量根据本合同12.1条调价规则进行调整。电缆增减在10%以内的不予调整，超出10%的部分认质认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人工费、材料费（除暂定价）、机械费市场价格浮动；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 条规定以外的自然灾害费用；3、政府部门公布的工程价格的动态管理的变化，包括水电价格的变化。以上风险承包人自主考虑，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暂定价材料按实际购买价与暂定价的差价据实调整； 2、本合同实施期间因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工程量偏差、设计变更及相关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a）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b）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施工工艺相同）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c）清单或合同中没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价格，由承包人按招标最高限价计算办法计算的价格乘以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比率进行计价（其中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并报发包人审核，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12.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采购人审核为准，价款调整办法参照 12.1.1 条，中标报价中明显不合理的综合单价双方协商调整，由发包人重新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3）本工程量按实结算。当实际验收的工程数量与招标所发清单工程数量有偏差时，超出合同约定范围部分按实调整价款，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含 15%）综合单价不变，超过 15%以外的量偏差综合单价双方协商，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

（4）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措施项目费一般不作调整，当出现如下情况时可作调整。

1）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引起措施项目费增加时予以增

加，减少时不予减少；

2) 由于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3) 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为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本章中的12.1.1原则办理；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 发、承包人人员伤亡由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费用；

2)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害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予调整。

(7) 暂定价的材料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承包人协商确认实际单价，实际单价与暂定价的差额以差价形式调整总价。

(8) 人工费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人工费调整：根据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调整办法：最新文件工日单价与最高限价编制工日单价进行调差计入。

(9)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10)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差价，工程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及比例：_____

担保时效：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及其相配套的《陕西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项目进场后 7 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20%，施工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陕西省、咸阳市相关规定，完成验收后，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四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合同范围内各类机械、电子设备调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移交后，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承包
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查期限，从收到承包人上报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图、变更、签证、认价单、结算书、结算申请单）之日起，两个月内审核完成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
1个月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计机构

进行复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除结算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维修责任后的余额部分（如有）无息付清。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免费保修期, 免费保修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的本工程全部质量问题。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 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 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由发包人负责更换;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数量不足的由发包人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补齐, 数量超出的, 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 若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予以顺延工期;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由发包人负责倒运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倒运，费用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2) 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采购材料设备表以外设备及材料的或未经准用批准使用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建设过程中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 确保现场劳务人员基本权益，保证劳务工资按月发放，若发生讨薪投诉事件，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按期竣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并重新确定实际竣工时间及违约措施。

(4) 以上违约金应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5) 本工程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除按国家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外，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违约金并修复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中间验收时如果出现局部或分部或分项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免费立即纠正、修复外，还要按该局部或分部或分项工程的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质量

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未按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组织施工；（2）承包人所施工的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均不合格；（3）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4）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工程和满足备案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逾期超过 30 天；（5）承包人欠付农民工工资、劳务费、材料款等，导致相关人员围堵发包人工地 5 天或办公经营场所 3 次或办公经营场所单次一天以上；（6）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7）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未改正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材料设备由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的采购价使用，但不得高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拆除及退场并承担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其中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0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无需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 咸阳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推行标准化管理，开工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程序文件等，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检查。

2 承包人的中标价作为合同价已经包含了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和招标答疑文件所提出承包（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量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响应时未计某一部分（不论在投标响应中注明与否）为由向发包人提出重新计价的要求。投标人针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描述内容进行报价。如图纸或施工现场发生变化，发包人可视情况与承包人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效力。

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如有经查实后，除承包人立即纠正外，并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还将对承包人按违约进行严厉处罚或终止合同，承包方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包人使用劳务分包和招聘的农民工情况，应当定期向发包人报送备案。承包人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承包人在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当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承包人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发放金额的 50%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按照自报的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不得任意修改和变更其内容、方法等。确需修改时，应当会同监理、发包人商议，取得监理和发包人同意。但不能因施工组织设计的变化而调整中标价。

本项目受周围环境和施工场地的限制，承包人应充分考察周围环境和施工现场。

6 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在所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实施监理，包括检查、签证、发出通知、指令等，承包方必须服从，接受并配合监理工程师的工作。

7 承包方必须按规定做好工程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工作，落实职业健康管理，参照省、市级文明工地标准和达到创卫标准。严格按文明工地和创卫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分类垃圾场（箱），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垃圾清理外运。

8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期间，应当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接受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相应管理。由于承包人过错或不服从发包人有关人员的管理出现承包人违纪、违章，造成发包人的道路、线路等设施损坏，环境受到破坏和污染，排水管道堵塞等，承包人均应自费进行纠正、修补、恢复或予以赔偿。

9 承包人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承包人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10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限期未能整改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方可组织验收。

11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三标”管理体系运行管理，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未采取预防保护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

12 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到发包人用电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3 承包人负责办理商砼和泵送设备占道有关手续，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5 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部到位人员、投入劳动力、投入机械设备、投入周转材料等必须与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所列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应按每项 5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

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7 承包人与分包商应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达标的相关条款。要求分包商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财务管理中应单独核算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且必须有详细的费用支付计划表。

18 承包单位进场后应承担办理有关施工许可证、环保、卫生、城管、噪音等有关手续，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19 工程承包人应在投标工期内，负责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包括消防、安防等专业、专项工程验收、交接工作）、维护交接、城建档案归档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否则按本工程未完成对待。以上工作实施中涉及有关缴纳费用按相关规定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

20 本项目各分包单位及相关其他用水用电单位分别挂分表计量。

21 承包方应保证项目实施过程顺利进行，自行协调处理项目周边建设环境及相关各方利益关系，严禁发生项目劳务用工或村民进行上访、堵门、堵路等事件及媒体、网络发布的因施工引起的不良影响，如发生此类事件，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承包方按 1~5 万元 / 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

22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文件规定。

23 工程决算中，为了避免给发包人造成不必要的额外损失，工程审计的审减率应控制在 5%以内，如超出 5%审减率时，将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定合同规定，超额部分的基础审计费和审减审计费由承包人向审计单位另行支付。

24 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税制的建筑施工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承包人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2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2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淳化县冶峪河流域（鼎盛湖-黑松林水库段）山
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五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施工组织方案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投标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据贵方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币种，金额，单位）_____（小写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的投标报价承包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施工达到竣工验收，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保证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签订工程合同。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_____及工期_____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阶段时间内开始实施工程并完工。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我方将拟派_____（项目经理姓名）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6) 投标有效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投 标 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工 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件编号：_____
备注	

备注：总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接受招标文件的合同范本及商务要求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接受对投标单位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关于工期的要求		
4	关于质量的要求		
5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6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7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8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9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0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单位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4）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履行合同能力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如有其它证明材料,可后附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不向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4: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 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 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 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2020 年 1 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备注：本表后附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以上表内容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为准。

八、施工组织设计

(至少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1. 项目经理部的组成;
2.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4. 施工方案;
5. 质量保证措施;
6. 安全保证措施;
7.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8.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9. 劳动力安排;
10.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5: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6: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 8: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资格证书 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附表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后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件（如：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附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6: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 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8: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段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若不是中小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仍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若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仍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但仍须按要求签字盖章。

十、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